



2011

援助，不應該有國界
合作發展，為脫離貧窮帶來希望
唯有不斷提升，才是一條追求美好未來的大道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組織沿革

1959年12月28日，中華民國政府派遣農技團赴越南協助發展農業，自此揭開我國對外援助的序幕。1961年政府成立「先鋒案執行小組」專責派遣農耕隊前往非洲國家，1962年擴大該組織為「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1972年「中非技術合作委員會」與「外交部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合併為「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海外會），專責我國對外技術援助工作，協助友好發展中國家農業發展。其後伴隨國內經濟快速成長，政府於1989年成立「海外經濟合作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海合會），對友好發展中國家提供各種經濟援助。嗣後基於援外業務日益專業，為整合援外資源，經行政院提請立法院審議，於1995年12月19日三讀通過「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1996年1月15日總統明令頒布生效後，「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當年7月1日正式成立，海合會及海外會則分別裁撤。

設置目的

加強國際合作，增進對外關係，以促進經濟發展、社會進步及人類福祉。

法律地位

依據「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設立之財團法人。

資金來源

初始成立基金約新臺幣116億元，係由海合會及海外會裁撤決算後淨值捐贈及外交部預算核撥。計畫及業務資金來源包括自有基金及孳息收入、政府或其他機構委辦經費。現有淨值為新臺幣158億8,838萬元。（2011年12月31日資料）

業務範圍

（依「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7條規定）

1. 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經濟社會發展。
2. 增進與友好或開發中國家間經濟關係。
3. 與國際組織國際機構或第三國合作，協助友好或開發中國家之經濟社會發展。
4. 給與國際難民或遭受天然災害國家以人道救助。
5. 為友好或開發中國家技術及人力之培訓及產業水準之提升而提供技術協助與技術服務。
6. 成立海外服務工作團，以協助友好國家地區之農業、工業、經建、醫療、教育等之改良與發展。
7. 其他有助於增進國際合作發展或促進對外友好關係事項。

合作對象

外國政府、國際組織、國際機構或其指定之機關或團體。

員工人數

由國內本會預算編制員額98人，以及派駐海外的188位專業夥伴實地執行各項發展合作任務。（2011年12月31日資料）



目次

04 序

06 核心策略

08 總體策略

08 計畫規劃原則

10 業務執行

12 2011年合作計畫暨國家分布概況

14 技術合作

16 投資與融資

17 國際人力資源

21 人道援助

24 海外志工

26 外交替代役

28 年度主題—提升

30 農業發展

36 資通訊科技

40 職業訓練

44 經營管理

46 人力資源

47 財務管理

48 會計管理

51 公眾溝通

52 稽核

54 展望

56 附錄

56 組織架構暨業務職掌

57 董事會暨董監事、諮詢委員名單

58 2011年大事紀

64 2011年董事會議通過之討論議案

65 會計師查核報告

80 2011年合作計畫表

86 2011年與國際組織 / 非政府組織 / 雙邊援助機構合作計畫